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37號

原告 粟振庭

被告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, Ltd.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

劉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前開裁定業於114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原告收受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此聲請業經本院於114年5月16日以114年度北救字第36號民事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並於同年6月6日確定在案，復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北救字第36號卷宗查核無訛。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既經駁回確定，自應依補費裁定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查，原告逾期迄未補

01 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
02 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考
03 （見本院卷第59至6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蔡凱如